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平安建设 |
| 事项名称 | “三零”单位创建（深入化解矛盾纠纷，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） |
| 操作流程 | 组织村委治保组织、巡逻队伍、治安积极分子开展巡逻。认真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巡逻防控、风险隐患排查、防范宣传等工作，有效降低农村案件发生率。在村里重要路段、路口安装视频监控，有效震慑犯罪，提升防控水平。在辖区派出所指导下认真开展防诈骗、防火、防盗等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。 发现可能发生刑事案件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能够及时上报治保、民调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 对村里发生一般矛盾纠纷能够及时介入解决；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时能够第一时间报公安机关，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。 |
| 监督管理 | 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 村委组织涣散，治保力量形同虚设，未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；
2. 发生案件不能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处理。
 |
| 防控措施 | 1. 加强村干部业务能力培训；2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全体村民加强监督；3、乡（镇）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；4、充分发挥群众群防群治作用。
 |